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1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呈易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玫綾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洪福勝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與債務人間委任契約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二、請提出被繼承人洪安全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及向管轄法院查詢繼承人是否聲請拋棄或限定繼承之查詢回覆函，並陳報其合法繼承人為本件債務人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